据案 員 第三次定期會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

第3屆第4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042

臺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議提案><109年9月>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辨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33號		連結臺南市開放政府平台與 臺南城市儀表板。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T	會	 109年6月23日府研智字第1090761564號函復。 二、本府開放政府平台參考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來監督」功能,自2015年起建置「預算資料視覺化」及「工程視覺化」,以利市民瞭解本府預算概況。 三、本府城市儀表板係自2018年起將城市數據透過圖形化儀表板呈現,作為市民瞭解城市現況之工具,目前於全球資訊網設有專區連結。 四、綜上所述,為便利市民一站式掌握視覺化專區增設城市儀表板連結。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34號		為推廣客家語言,激勵市民 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提高本 市市民客語能力,請市府於 本(109)年度能持續核發通 必客語認證之相關獎勵金, 以資鼓勵。				一、109年6月23日府族客字第1090767169號函復。 二、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及客語薪傳師投入客語教學之行列,業已訂定「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109年客語薪傳師獎 勵計畫」,於6月18日發布新聞稿,並函文本府所屬 機關、學校廣為宣傳,辦理完成。 三、另自110年起編列辦理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客語薪傳 師獎勵及客語家庭(親子)獎勵表揚等相關經費,納 編於本府市預算,賡續辦理客語認證之獎勵,達客 語推廣及復振績效。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35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 員會執行《臺南市原住民學 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亦應 一併知會全國大專學校,俾 利本市籍學生申請。	穎艾達利			一、109年6月24日府族原字第1090766700號函復。 二、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自109年度起於每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公告本市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並同步於 FB、Line 與電台廣播等媒體宣傳周知族人。本109年8月中旬將一併函文全國大專院校周知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38號		建請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協 助以自然工法採石籠推疊方 式整修台河區仙草里險潭公 解西邊坡,完備祭祀空間 完整及安全。	張世賢	函送市府研辦。	. , , , , , , , ,	一、109年7月2日府族綜字第1090787548號函復。 二、由於該邊坡位於私人土地,且鄰近白河水庫,屬水 土保持區,經本府於109年7月22日會同相關單位辦 理現場會勘,釐清權屬為本府水利局,後續由本市 白河區公所協助該協會向本府水利局提出整修改善 需求。 三、由於施作範圍為私人土地,現由公所提供相關土地 同意書件予該協會取得土地同意,該協會尚未回 復。

09為就年為期	理次自	
寶補工點紙 辦人 勞年因算	第 09為就年	
人 券年因算	實補工點紙	
	人 勞年因算	

第 3 屆 第 4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043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68號		建請勞工局運用勞動安全基金開辦臺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函送市府研辦。	学工局	一、109年7月6日府勞資字第1090787681號函復。 二、本市勞動安全基金不動本基金,以3億元為本金務預算支應,本基金之運作,於勞工申請勞資子與解不成立,專求法律途徑進行補助費等,以減輕勞工補助律的。 三、另為減輕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本府勞工局每年配合勞助,分別於2-3月和9-10月受理申請,今因應疫情影響,於2-3月和9-10月受理申請,今因應疫情影響,於2-3月和9-10月受理申請,今因應疫情影響,於2-3月和9-10月受理申請,今因應疫情影響,於2-3月和9-10月受理申請。 四、另本府勞工局109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 另本府勞工局109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 另本府勞工局109年5月25日以南市勞資客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期限。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對說學,亦配合勞動部109年6月5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631號書函回復,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就學負擔,本部於原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外(受理期間為109年2月17日至3月20日),增辦1次同學年度學期失業子女就學補助,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15日至5月31日止,以照照查查與其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69號	民政議提6號	建請市府編列110年預算時,提高『提撥勞工教育經費』,重視勞工教育及勞工權利。	瑩,李宗翰,	函送市府研辦。	勞工局	一、109年7月23日府勞資字第1090851944號函復。 二、為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本府勞工局分別訓練實施計劃」(職業工會適用)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工會辦理組織教育訓練實施計劃」(產業工會適用),作為補助依據,補助項目包括講文人工會適用),作為補助依據,補助項目包括講文人養、對費、係險費及雜支費等。 三、以108年為例,補助本市產、企、職業工會辦理共辦理115場次勞工教育提升專業技能,共計15,247人次參加,補助323萬7,422元。 四、109年度勞工教育預算編列新台幣480萬元,針對勞工教育未因經費較少而忽視,且在有限經費、科對申請勞教補助的基層工會均予以核准,未有因經費不足否定之情事,並且近幾年均於每年因經費不足否定之情事,並且近幾年均於每年因經費不足否定之情事,並且近幾年均於每年因經費不足否定之情事,前10年的預算亦將

第3屆第4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044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持續努力爭取。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39號	民政議提7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於柳營區爭 取興建老人多功能活動中 心,以嘉惠地區高齡民眾休 憩、學習、長照、共餐等需 求。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6月23日府社老字第1090737309號函復。 二、有關本市各類型活動中心設置需求,由各區公所評估規劃辦理,查該區現計有14處活動中心可就近提供長者活動使用。 三、經柳營區公所調查該區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均未達飽和,為使活動中心多目標使用、避免閒置,達成應有之使用效益,區公所將妥適利用現有活動中心提供長者休憩、學習、長照及共餐使用。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40號	民政議提8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增列各區各 里「鑽石婚表揚」名額並擴 大隆重典禮表揚活動,以鼓 勵相互扶持,一甲子以來為 守護家庭付出努力的長輩。	·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6月29日府社老字第1090737312號函復。 二、有關本市各區公所每年對該轄結婚滿60週年夫妻進行鑽石婚表揚,並於年度匡列活動預算內規劃辦理,並視各區資源情況、區域特性彈性辦理,辦理方式各區公所略有不同,有到府表揚、結合父親節共同表揚等。 三、查本府函請各區公所及本市立案之老人團體(會)推薦表揚對數,歷年來皆約40餘對未達足額,另考量長者年邁且身體機能衰退不宜久坐,典禮辦理遵循簡單隆重之原則,爰維持原鑽石婚表揚辦理方式。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0號	民政議提9號	建請市府於研議修正《臺南 市政府辦理以工代賑作業要 點》,讓代賑工符合勞基法 最低薪資標準及適用勞工保 險,維護代賑工權利。	瑩, 李宗 翰, Ingay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6月30日府社助字第1090756742號函復。 二、本府社會局109年8月14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以 工代賑作業要點」,並辦理公布程序,自110年1月1 日生效。 三、編列110年預算,增加扶助人數,提升執行成效。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1號	民政議提10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固定 各項補助、扶助、津貼等款 項撥入帳號之時間,以利受 扶助之家庭調配家計之便。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社會局	一、109年7月7日府社秘字第1090750853號函復。 二、有關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就學生活補助等)皆已固定於每月15日撥款。又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係依中央所訂時程於月底前撥款。 三、其餘補助項目,如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等,係依申請個案之需求條件及申請進度隨到隨辦。

第3屆第4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045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2號	民政議提11號	請提高老人福利協進會補助,目前每年補助18萬元,提高為24萬元,以利老人福利推動。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6月23日府社老字第1090737316號函復。 二、本府對老人福利團體補助係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分為一般性補助與政策性補助2類辦理。 三、本府每年針對老人福利團體編列預算補助高達新臺幣678萬元整,考量本府財源,仍按現行補助原則辦理,另本府為協助老人福利團體增加財源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亦積極輔導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以利推動老人福利。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3號	民政議提12號	建請市府制定公開透明的托育環境。	蔡筱薇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7月20日府社兒字第1090824147號函復。 二、本市於稽查時隨機抽查錄影內容。同時將違法兒少 法之相關人員,公布於本府社會局之裁罰公告專區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 理資訊網之裁罰公告專區。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64號	民政議提13號	建請市府提高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志工保險額度補助,避 免意外發生時無法妥善照顧 受傷者。	角	函送市府研辦。	社會局	一、109年6月22日府社照字第1090747170號函復。 二、社會局每年度固定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志工投保資料至共同供應契約內之保險公司,參與據點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用每人新臺幣60元整。 三、辦理據點業務之單位除參與團體保險外,可衡酌志工執行職務風險情形,在每年度補助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辨理單位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500元),另外再為志工加重保險額度。 四、截至109年7月底369個關懷據點,已協助351個據點(95%)參與團體保險,總計1萬302人,餘18個據點另自行尋找保險公司辦理。 五、持續輔導單位除參與團體保險外,可再為志工加重提高保險額度,以保障志工權益。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0號	民政議提14號	建請市府協助將「永康區第 一公墓納骨塔」之電梯全面 擴建以提高載客量。	•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9日府民生1090727170號函復。 二、本市永康區公所每年清明與中元時節均會特別規劃及管制祭祀民眾行進動線,除使步行人潮順利通行外,也讓需用電梯民眾方便上下樓使用,以使舊有之建築通道發揮其最有利的行進與疏散。 三、永康納骨塔為84年之建物,建築結構及室內配置方式均與現行建築方式不同,為方便行動不便者下上樓層已增設容量為6人電梯1座,因應老化人口逐年增加,為提昇服務品質並確保人員及建物的安全,已由永康區公所請相關技師就再增設1部12人坐電梯的可行評估。

					四、考里現有電梯十日鮮少人負使用,但因該容電梯依現有建築物配置僅可設置於兩側通道處,在人潮眾多時會與上、下樓行進人潮相衝突影響行進動線,又該電梯需以外掛方式於現有電梯另一側設置,除無法設置容量較大之電梯外,又因破壞原牆面有影響舊時建築結構安全性的問題。 五、綜合上述因素經完整評估後不宜再增加電梯以維建築結構整體安全。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2號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光復 里里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休 閒暨舉辦各項活動之需。	• • • •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7月3日府民自字第109072169號函復。 二、有關永康區光復里活動中心興建預定地為永興段 379、380、381、405、406、407、408、409及410地號等9筆土地,目前已取得國有財產署及本府工務局 同意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活動中心。 三、永康區公所提報109年新興計畫總工程費2,520萬,其中規劃設計監造費182萬元,109年先行編列100萬1,000元辦理規劃設計,餘監造費81萬9,000元及工程款將於110年起分年編列。 四、本案委由區公所辦理,目前已完成建築師遴選,預訂於109年9月召開期初報告。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3號	建請臺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海明協商區署、國防新營區與財政商時期或別方衛區與利爾區長期,以到南東區與理(社區)活動中心建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7月20日府民自字第1090854907號函復。 二、109年5月28日邀請立法委員賴惠員、蔡議員育輝、 沈議員家鳳、趙議員昆原、李議員宗翰、劉議員米 山及相關單位現地勘查,決議於停車場(長勝段67地號)內尋妥適地點調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以興建里 聯合活動中心,本案公所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4號	 建請市府檢討設置安定區中 榮里內路名,以因應南科帶 動該地區周邊發展之需求。	*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19日府民戶字1090733426號函復。 二、部落地名改以道路名稱命名(屬道路更名),命名後涉及後續門牌整編,整編後道路兩旁設籍住戶及公司行號各項公、私證件表單必須更換,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宜兼顧當地民眾使用習慣及更名意願。 三、本案安定區中榮里地名「許中營」於民國43年延用至今,與當地居民具有一定的情感因素,經善化戶政事務所洽詢地方人士意見表示,目前無意願將許中營改以道路名稱命名。 四、如日後許中營民眾多數表示欲改以道路名稱命名,經書面連署提出申請,戶所將隨時積極配合辦理。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四、考量現有電梯平日鮮少人員使用,但因該塔電梯依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兒發第為新	
品、一用	
產圍資查	
得本論民葬	
市預列可	

第 3 屆 第 4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047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5號	民政議提18號	建請市府提高本市生育補助金額,鼓勵市民生育意願, 金額,鼓勵市民生育意願, 提高生育率,減輕養育子女 之經濟負擔。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2日府民戶字1090733425號函復。 二、生育獎勵金非法定社會福利,係各縣市政府視財源,慰勞產婦生產辛勞之獎勵措施,各縣市資格條件及金額等皆有不同,是市府的一份心意,也是社會對產婦的祝福及恭喜。 三、全國出生數觀察,雖然各縣市加重生育獎勵金的發放,但全國出生數仍每年持續減少,足見生育獎勵金的發放對於出生人數,實質上仍存有討論之空間。 四、本市發放生育獎勵金為產婦生產之第1名新生兒6,000元;第2名12,000元;並於108年將第3、4名發放金額由12,000元提高為30,000元。又於109將第5名以後之新生兒由原每名發給30,000元提高為50,000元。依產婦生產名次發放不同額度以慰勞新生兒母親懷胎生育之辛勞。 五、經評估後維持現況並已函復說明。
南議民政字第1090004176號	民政議提19號	建請市府應加速設立殯葬專區並與建環保庫錢爐,改善商區空氣品質。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9日府民生字第1090737299號函復。 一、109年6月29日府民生字第1090737299號函復。 二、為滿足本市民眾殯葬不及提升南區居民生活品質,規劃於南區山、環保葬區及古蹟公園」等六合一獨,規劃、庫錢爐、並於專區內與建環保庫錢爐專用區。 主、實,於108年6月29日所民生字第1090737299號函復。 一、為滿足本市民眾殯葬與置人所獨議區及古蹟公園」等六合一獨議。 一、資產局108年5月17日「公墓文化資產量的,與一個企業之一。 在一個企業之一。 在一個企業之一

第3屆第4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048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79號		就臺南市大北門地區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提供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之服務,而於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提供禮廳靈樂例公布施行後提供禮廳靈堂之服務者,市府宜先列冊輔導不宜直接處以罰鍰。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19日府民生字第1090737300號函復。 二、有關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禮廳及靈堂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疑義,經本局函請內政部解釋結果,該規定僅係允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並未包含其所屬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三、本府爰依違規事實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同時持續致力於輔導本市業者,對於初犯儘量酌輕量處並協助其改善。 四、本案仍須依循內政部函釋意旨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67號		建請市府每年補助每里13萬 的基層建設補助經費,提高 至20萬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0日府民區字第1090733422號函復。 二、里鄰調整目的於提高行政效率,杜絕長期以來各區里鄰大小不均及里鄰長服務量能差異之狀況,整併後撙節的經費仍應就市政整體考量及施政優先順序運用支配,以符合地方需求。 三、目前地方發展經費編列每里13萬元,各里如有不足尚可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專案經達地方發展經費編列。 高式,盡力協助計畫經費,以達地方發展經費用之最大效益。 四、目前各直轄市都有編列經費供里辦公處使用,本商雖每年只編列每里13萬,但綜觀其他5都編列之經辨的至此,不可以提升里辦公處經費的可能性。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80號		建請市府撥用國財局所有白河區關子嶺段167-2地號、 1071平方公尺之土地,並爭取經費新建關嶺里辦公處及 里民活動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7月10日府民區字第10908287555號函復。 二、本案所提之關嶺里辦公處目前設置於大成殿1樓(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用),近期因大成殿將進行整修而該里里長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整修計畫持反對意見,經白河區公所與關嶺里里長溝通後朝現有建物活化利用(4個方案)及另寬當地點興建(3個方案)規劃。 三、本案白河區公所前以109年5月14日所民字第1090318744號函檢送搬遷因應方案在案,本府民政局考量擇地新建尚須評估價購相關事宜,建議沿用原大成殿空間。 四、另於109年6月5日召開之協調會中議員服務處代表提

理民	
有空場爭	
共等	
可空	
室相	
決員未情文	

第 3 屆 第 4 次定期會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049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及「里民若同意將大成殿交由西拉雅經營,爭取新 建活動中心需要多久時間,本府民政局代表於會議 中答覆里活動中心建設須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五、本府將本案列為重要案件辦理,將進行綜合評估, 儘速研議適切方案。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82號	民政議提23號	建請市府儘快協助東山區公 所於轄內爭取設置納骨塔, 讓東山人往生後真的能落葉 歸根,一償宿願。	, ,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9日府民生1090738334號函復。 二、本市東山區雖擁有多處公墓,但均因受法規限制等 因素(位於山坡地保區、用地大小不足或位於相關 民生設施限制之範圍距離內),經市府民政局就該區 現有用地進行評估後尚無合適地點,未來如有其他 合適用地時,將再請區公所進行評估作業。 三、本案經評估現無法辦理。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195號	民政議提24號	建請市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新建文聖里、崇信里、崇學里、崇信里、成大里里民活動中心。	曾培雅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局	一、109年6月24日府民自字第1090738335號函復。 二、有關文聖里活動中心建議於虎尾察市場旁汙水處理廠,本局另於109年6月30日現勘後於7月6日以府民自字第1090790511號函覆議員會勘決議事項: (一)虎尾察市場旁汙水站未達建物報廢年限,且室內有固定式大型機具無法提供安全暢通之公眾使用空間,故不適宜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未來須俟市場地下汙水管完成後並依規定報廢移除機具再研議爭取作為活動中心。 (二)請公所與地方協調文聖里周邊里別既有活動中心共用之可行性;或評估於文聖里周邊里別既有簡易遮陽等可供做里內臨時活動使用之場地。 三、有關崇信里、崇學里建議監理站興建立體停車場可朝局所有所有。 三、有關崇信里、崇學里建議監理站興建立體停車場可期,本案將與交通局確認是否有餘裕空間提供作崇信里及崇學里之活動中心使用。 四、有關成大里活動中心欲使用原台南廳長官邸管理室空間,將俟文化局與得標廠商簽約後,再行討論相關事宜。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7號	民政議提26號	建請民政局、社會局、 發出 局、 社事處、 人事處 務 處、 民族事事 覆 讀 會 於 業 務 工作報 自 的 實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穎艾達利	照案通過。	民政局	一、109年7月24日府民自字第1090854930號函復。 二、本案經本府109年7月15日第369次局處協調會決議,未來各局處回覆各項議案,不得有「未依議員質詢題目錄案」、「局處自行變更議員提問」與「未按提問回覆」、「實問虛 答」、「問 A 答 B」之情事,並要求各局處首長應確實詳加檢視函復之公文內容,並依議員質詢事項回復。

為內。開	
宜	
28	
就於	
到將 資訊	
機會	
	•

第3屆第4次定期會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050

文號	提案別	案由	提案人	議決內容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8號	民政議提27號	建請人事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李宗翰	照案通過。	人事處	一、109年8月18日府人企字第1090976990號函復。 二、本案經詳慎研議後,將依建議於下個會期前新增各一級機關「聘(僱)用計畫書(表)」及「離職率」等資料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三、至「員額評鑑檢討報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爰本府之「員額評鑑檢討報告」係為提供作成組織或員額調整決定前之參考,故應屬內部作業之文書,且性質上與人民權益無直接相關。又各直轄市均未公開此資料(臺北市政府原有公開資料均已下架),爰暫不予公開。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70號	民政議提28號	建請市府立即恢復適用107 年4月20日修正並生效之臺 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 理採購案遴聘評選委員作業 要點。		函送市府研辦。	秘書處	一、109年8月10日府秘採字第1090854931號函復。 二、有關恢復該遴選機制之規定,本府將儘速研議合宜 之方案。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71號	民政議提29號	建請秘書處和新聞及國際關 係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 料開放平台。			秘書處,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109年8月4日府秘總字第1090933256號及109年7月28 日以府新企字第1090915709號函復。 二、本府秘書處 (一)業已增列本府車輛數目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二)有關車輛違規案件調查,本府亦已發函各機關,就實際違規情形回報數據,並將按月彙整後,上傳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三、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有關「新聞統計週報」,本府已將截至目前所蒐集到的輿情開放上傳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更新頻率將比照台北市政府,每季上傳一次。 (二)有關「臺南市與各國際姊妹市暨友好城市締結資料」,本府業已增列本市姊妹市暨友誼市詳細資訊於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738號	民政議提30號	建請市府要求重大工程承包 廠商提供其下游包商合約 案。	林志展	函送市府研辦。	秘書處	一、109年7月23日府秘採字第1090890726號函復。 二、現行採購法規及契約範本已納入分包廠商管理機 制,本處將另通函提醒所屬機關學校,並於相關會 議宣導。